

除於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或招股章程所載者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游說，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地區）刊發、公佈或派發。本公佈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進行登記。除非根據登記規定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或發售證券。概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中載列之任何事件，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按其意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通告

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股份 (包括
96,000,000股新股份及
24,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股股份 (包括
84,000,000股新股份及
24,0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股新股份 (視乎重新分配
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60港元及預期不
低於0.4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62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已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經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10%，以及配售初步提呈的108,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84,00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的90%。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列作出調整。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未於包銷協議所列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則股份發售不會繼續進行，收取的所有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而聯交所會隨即獲知會。我們將在股份發售失效（如有）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分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通過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終止其於該等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天災、戰爭、暴亂、內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地震、罷工或停工。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下列任何包銷商的地址：

- (a)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19樓；
- (b)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8樓804室；
- (c)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或
- (d)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13室。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1樓
	銅鑼灣分行	香港 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舖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 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 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 3樓22J號舖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向 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有限公司－俊盟國際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上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等節。

發售價預期將按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較遲日期）。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較遲日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2月13日（星期二））協定發售價或就發售價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刊發公佈。

本公司預期，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將於(i)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提供。

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假設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2016年12月15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並無在香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2月15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作買賣，股份代號為8062。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申請付款收據或臨時所有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俊傑

香港，2016年12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靜文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強先生、呂顯榮先生及彭灝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刊載及持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ftsolutions.com 內。